盘锦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激发创新活力，构筑创新生态，推动盘锦创新转型发展，奋力建设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先行区，依据《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针对共性需求推进制度创新，赋能技术创新，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创新联盟建设

支持以领军企业、骨干企业为盟主，联合高校院所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鼓励联盟企业围绕“卡脖子”重大技术问题，开展“揭榜挂帅”，对列入市级“揭榜挂帅”计划的揭榜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事前资助。

二、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创新主体围绕优势领域和重点产业创建或升级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组建（认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组建（认定）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给予20万元奖励。

三、支持创新主体培育

实施科技企业培育工程，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体系。对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当年省级备案的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和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四、支持科技双创孵化载体建设

鼓励产业园区、领军企业、高校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主体建设科技双创孵化载体，强化企业孵化功能，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其运营主体50万元、2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备案）的省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其运营主体10万元、5万元、5万元奖励。

鼓励双创孵化载体提标升级，提升服务能力和孵化绩效，培育更多科技型企业。根据引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质量对双创孵化载体进行年度运行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优秀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

五、支持中试项目引进及产业化

鼓励企业、高校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各类创新主体，依托中试基地通过联合研发、共同投入等方式，引进一批小试成果中的核心技术、专有技术，开展项目中试，加快科技成果熟化转化。对经专家委员会认定准入并承诺在盘锦产业化的中试项目，按照项目投入的25%予以事前资助,每项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

六、支持技术攻关与成果产业化

引导市域内企事业单位，围绕石化及精细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及科技成果产业化。对纳入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项目及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按照项目研发投入（项目实付或实缴金额）的25%予以补助,每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

七、支持引育高端科技人才

鼓励企业“带土移植”引进项目、技术、团队，来盘开展技术攻关、创办企业。对我市“盘锦兴辽英才”、研发水平行业领先或创办企业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带土移植”项目团队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助经费。

对本地研发机构自有科技成果在盘就地转化的职务成果完成人（团队），或者对促成域外科技成果来盘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团队），按着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的3%给予奖励，每人（团队）每年最高50万元。

八、支持应用基础研究

建立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联合基金，重点支持生物医药、人口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每个项目不低于5万元。扩大自然科技基金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

九、持续开展农村科技特派

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搭建科技人才服务“三农”的高效平台，实施农民技术员培养工程。借助与省内高校院所的合作平台，下派市级科技特派团，每个科技特派团给予10万元的事前资助费用。

十、激励科研人员自主创新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人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到企业兼职、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并取得合法报酬，也可以在职创办企业或者离岗创新创业；全部或者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职务科技成果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但是可能损害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项目承担单位按有关规定具有一定的费用调剂权；对于以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为主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科技创新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单位和科研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按有关规定论证后，可以允许该项目结题，不影响相关单位和个人再次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科技项目。

十一、发挥科技金融引导作用

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保险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放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发挥盘锦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对中试项目给予重点倾斜，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在盘设立分支机构，形成各种资本、各类群体、各个方面竞相助力科技创新的局面。

本政策所涉及资金由市政府设立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具体由市财政在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超出预算部分列入下一年预算，对科技创新重点支出予以优先保障。项目经费使用程序参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相关办法执行。

本政策与我市有关政策内容重叠，或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以上政策的，在同一补助周期或同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政策与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有抵触的，以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为准。此前，本市有关规定与本政策相关条款不符的，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颁布的《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加快产校地企融协同发展（2019—2021）实施意见》（盘政办发〔2019〕29号）同时废止。